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浦江镇清美蔬菜基地冷库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镇清美蔬菜基地冷库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908.663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8.5873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